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文件

津预付协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保证协会顺利开展工作，更好的为会员单位进行服务，未来可持续发展。按照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》有关规定，现制定印发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

2025年2月12日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规范管理，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本团体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团体的分支机构，是指本团体根据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，按照会员特点、业务类别、财产划分等设立的，在本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的机构。分支机构名称一般为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×××××分会，或称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×××××专业委员会/工作委员会/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。

本团体的代表机构，是指本团体根据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团体住所地以外且属于本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的，代表本团体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等活动的机构。代表机构名称一般为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×××××代表处/办事处/联络处。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，不得使用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外文译

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。

第三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政策和本团体章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不得从事或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、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、侵犯其他组织和公民合法权益、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。本团体加强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党建工作。

第四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应当遵守非营利性原则，在本团体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另行制定章程。分支机构可以在本团体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，其发展的会员属于本团体会员；本团体授权分支机构收取的会费应当缴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核算、管理，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或截留会费收入，会费由本团体依法开具会费票据。

第六条 本团体根据现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得设立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在分支（代表）

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拟设立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符合本团体现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本团体有与拟设立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相适应的管理服务能力；

（三）拟设立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工作任务明确且规范使用全称开展活动；

（四）拟设立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门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；

（五）拟设立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有较强的行业（领域）权威性、代表性和专业服务能力。

（六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必须经过本团体充分论证、集体决策，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第七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及终止须经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并妥善保管

原始资料。本团体在上述表决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公告，公告期不少于7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，理事会将及时责成该机构进行整改，有权撤换该机构主要负责人；情节严重的，及时予以终止：

- （一）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；
- （二）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或违背非营利性原则开展活动的；
- （三）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；
- （四）拒不服从本团体领导和管理的；
- （五）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；
- （六）未经本团体授权或者批准，擅自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接受捐赠、以本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；
- （七）财务收支未纳入本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；
- （八）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；
- （九）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；
- （十）通过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

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；

（十一）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。

已完成本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，及时予以终止。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及终止的相关执行工作由本团体秘书处负责。

第八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、负责人会议研讨相关事项，不得另行设置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秘书处等组织结构。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将其机构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、个人运营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设为分会的，设置分会长一名、分会副会长若干名作为该机构负责人，负责人一般不超过分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余成员不设分会职务。

分支机构设为专业委员会/工作委员会/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，设置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作为该机构负责人，负责人一般不超过分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余成员不设委员会职

务；

代表机构设置主任一名，可设置不超过两名副主任，主任、副主任作为该机构负责人，其余工作人员不设代表机构职务。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与所任职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、管理能力或学术水平，熟悉所在行业、专业领域情况，原则上同一位负责人不兼任本团体其他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。

由本团体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，提名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的候选人，经理事会审议决定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工作人员（含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聘任制负责人）由理事会决定任免。

第十条 未取得本团体书面授权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擅自以本团体名义进行活动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开展活动应当规范使用机构全称（“本团体全称+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名称”格式），不得以简称开展活动。本团体不向所属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，接受监事（会）及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、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依法刻制专用

章，专用章应在名称、样式上与名称章有所区别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刻制名称章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用章由本团体统一管理，并按照本团体印章管理要求填写和保存用印登记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本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，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账户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在本团体授权情况下接受的社会捐赠，应当由本团体依法开具捐赠票据并缴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核算、管理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经济实体。本团体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包含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全部收支情况。

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经营性投资或购买企业债券、股票和投资基金。

第十三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可以依据本团体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则，报本团体理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及历次活动方案，报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，举办相关重大活动按照本团体重大活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团体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在当年度理事会进行报告，接受监事（会）质询与监督。

第十四条 本团体通过本团体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信息平台公开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基本信息、工作规则、业务活动等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在本团体提交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如实填写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情况，以及名称、负责人、办公场所、开展活动等情况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相关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
第十五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拟变更名称、办公场所、业务内容等事项，可召开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全体会议、代表会议、负责人会议研讨相关事项，并在做出决议30日内向本团体秘书处递交变更申请，经本团体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团体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作出的予以终止的决议，按照社会团体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2025年2月11日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